

連江縣志卷九

賦稅

近代因田科稅人民卽以納稅爲義務無論政府如何制國用及隨時遞增賦額新立捐目均不敢辯論服從之習慣使之然也但賦稅出於田畝田畝旣不立專門宜附於此焉

宋

沿唐制爲夏秋兩稅連民之夏稅錢三千五百六十五貫八百五十文秋稅米一萬三百九十一石七斗四升外有官莊租課錢一千貫八百五十文贍學租課錢四貫一百八十文米三十九石一斗六升二合七勺又有酒本醋課商稅課諸錢共一萬二百一十二貫一文凡此皆賦之屬也酒內本錢一千三百六十六貫九百四十四文醋課錢二千五百三十一貫九百二十一文商稅課錢六千三百一十三貫一百三十六文貢之屬有上供錢者歲解納於上庫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貫六百二十文有大禮錢者年遇大禮解送上庫四千八百六十八貫七百八十文他如寺

連江縣志

卷九

宋元明賦稅

四十

觀科納上供四色錢曰正曰布曰麥曰草額未詳又有軍器物料助軍錢二千五百三十四貫一百二十八文內軍器物料錢五千四百四貫五百八十八文助軍錢二千四百七十九貫五百五十四文蓋宋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第爲五等產錢者田以種子論上等種五文下等斗約十文其僻遠深山文分五等自一文上至百九十九文爲五等一貫至二百文爲四等五百文至一貫九百九十九文爲三等一貫至二貫文爲三等一貫九百九十文爲二等四貫以上爲一等故連亦以錢著籍猶唐賦揚州法也上供諸例本唐藩鎮擅命借進奉爲名貪饕自恣宋不盡革遂相沿爲常制云

元

賦之名目有官田糧民田糧贍學田糧夏秋稅鹽鐵酒醋等課有正辦有額外其目曰魚利曰窰冶曰門攤房地賃凡三十有二其欸或征銀或征錢或征穀征鈔不無輕重兵燹之後籍旣亡而賦額莫得稽焉

明

亦爲夏稅秋糧夏稅若絲綿折絹農桑絲折絹並起運者

洪武二十七年詔天下植桑於

在官曠地連每五百株徵絲六兩二錢五
分綿二兩五錢後仍折爲錢統取於丁糧
若麥若苧若零若鈔並存留者
所司以毫毛瑣屑徵歛爲難并入折價徵銀解京連通九十五萬八千四百
十三文秋糧唐謂之租宋謂之出產錢連通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九
文至官米民米兩項卽官田民田所出分爲本折官米石以五斗折色存
留各倉民米石以三斗折色七斗本色
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奏准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
半本色輸倉半折色徵銀一錢五分以五之三解京五之二補倉郡志有
庫金花折色銀連應一千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五釐檣索銀一十八
兩四錢一分三釐零內官米折銀九百二十五兩六錢五分五釐檣索銀一十八
兩四錢一分三釐零內官米折銀九百二十五兩六錢五分五釐檣索銀一十八
內撥出係存留項下徵辦連應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零於民米折價
兩二錢二分七釐零又有存留本倉色儒學師生支給米連倉米三十八價
四十石每石徵銀七釐零又有各縣際留倉本縣官吏等項倉軍人等支給米
四石糧連應米七斗四升四合零每石徵銀六錢二分五釐零此項倉軍人等支給米
俸糧詳本應派徵與常豐樂福清安等軍儲倉又有帶徵兩屯糧連應有
月議倉米連之定海倉應米二千七百四十一石三錢二分一釐零又有帶徵兩屯糧連應有
諸司備用銀連之定海倉應米二千七百四十一石三錢二分一釐零又有帶徵兩屯糧連應有
解州中衛折色舊額米二千七百四十一石三錢二分一釐零又有帶徵兩屯糧連應有
福州中衛折色舊額米二千七百四十一石三錢二分一釐零又有帶徵兩屯糧連應有
是時連官米二千四百三十六石五斗八合零官田米三百有帶徵兩屯糧連應有

連江縣志

卷九

明賦稅

四十一

二合五勺三抄郡志此時連官米石徵銀三錢五分五釐零民米納本色
二千五百九十三石六斗九升零
者四千七百二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零半納折色者如之頃民田地二千
六分畝科米四升七合零郡志此時連民米九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
衙門官員俸糧勻減米一十三石八斗四升八合外實徵米四千七百七
十五石三斗五升七合零半納折價米四千八百四十八石七斗七升七
合零每石派銀五錢七分七釐零厥後官田併入民田而民田輸倉五斗內
止科正耗米三升五合零耗則官米斗加三合五勺民米倍之後亦作正
此田賦之畧也

鹽課一分六釐五毫零男子成丁婦女大口歲給鹽三觔六釐五毫零
中分半爲鈔三貫半爲錢六文後各折鹽鈔二分六釐五毫零郡志
載明鹽法連每丁口派銀一分三釐六毫零該銀二六釐五毫零郡志
分二釐零遇閏年每口派銀一分三釐六毫零該銀二六釐五毫零郡志
丁口而鹽復有餉者緣明季商人李邦寧創幫認課不龍塘董應鈔已派
所課銀勻入海澳請革稅由北嶺挑運後海禁開得以運八年挑運之
運維艱始舉澳承辦課稅由北嶺挑運後海禁開得以運八年挑運之
苦而鹽院已設責課澳民每餉期至或有歸業鹽產不足以完之者應
舉爲民蘇困之善法適足以爲害也今原歸於銷鹽水客仍立依山海
四幫又按水客之善法適足以爲害也今原歸於銷鹽水客仍立依山海
歸入巡撫管理其福州府屬之閩縣長樂連江三縣有徵收六港澳課每

引照順治初年例徵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清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
引加課五分三釐奇達定海北茭依山館頭四澳課銀三百兩十
銀四年先後又題增補引裁革四年始有商額引雍正元年額引外銷者
院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四年始有商額引雍正元年額引外銷者
盈餘清乾隆七年復行請引籤商每引載鹽一百觔完課銀二錢五分
正額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引六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七
錢八分五釐零盈餘八千五百六十七引七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七
一百錢五釐零料銀六分四釐九毫零按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通計各
名曰料折送府轉輸連官民米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
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共折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
釐九毫八釐四毫零後來加增者此從巡撫尚鵬商法每石米派
銀五分九釐四毫零後來加增者此從巡撫尚鵬商法每石米派
三差二錢一分六釐四毫零嘉靖二十六年議附商帖徵銀與郡志不符
魚賦自立河泊權漁利凡舟楫網罟不以本藝首實者沒入官命校尉點
視捕魚定其課米本折維均折者五斗征銀二錢五分宏治時不分本折
石共征銀三錢五分連米凡一千三百九十三石八斗
又有雜課在本縣追辦曰周歲該辦課鈔二百九十七文四釐曰鐵課鈔百
二十七定三曰酒醋課鈔三百九十二文曰房地賃鈔七十六定四文曰
茶課鈔三貫五文曰抄沒山園等項課鈔百三十四文在稅課該辦亦曰
周歲該辦課鈔一千九百四十五文曰商稅鈔五百七十二文二曰窰冶鈔六
六定二貫曰門攤鈔三百六十三定曰水磨契本工墨諸課鈔二百八
四百文大抵永樂至天順徵額不一成宏時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
連邑俗例每兩銀作錢七百文始此正嘉而後更變日紛賦稅日重至萬曆間每田畝加銀
三釐通加銀九釐謂之九釐折色又於四十六年因遼餉加派石米增七
分一釐七毫四十八年遂增一錢八分四釐三毫五絲本布司酌移鹽鈔
鹽餉料剩倉剩站剩陞科各銀兩抵解歲或減二分一釐零或四分一釐
零天啓元年派仍前額二年至六年本司酌抵外止徵銀一錢八釐零七
年抵項將盡每石亦減派三分四釐崇禎初無可復抵四年又因萬曆四
十八年之數增至二錢四分五釐七毫零其後加派之目曰藩府膳田曰
樽節繼續曰皇陵工料曰舖兵告增工食銀併所謂均糧練餉典當稅契
各名色繁多馴至明亡而止其所謂貢者洪武間所定有太常牲幣光祿

連江縣志

卷九

明賦稅

四十二

引照順治初年例徵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清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
引加課五分三釐奇達定海北茭依山館頭四澳課銀三百兩十
銀四年先後又題增補引裁革四年始有商額引雍正元年額引外銷者
院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四年始有商額引雍正元年額引外銷者
盈餘清乾隆七年復行請引籤商每引載鹽一百觔完課銀二錢五分
正額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引六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七
錢八分五釐零盈餘八千五百六十七引七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七
一百錢五釐零料銀六分四釐九毫零按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通計各
名曰料折送府轉輸連官民米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
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共折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
釐九毫八釐四毫零後來加增者此從巡撫尚鵬商法每石米派
銀五分九釐四毫零後來加增者此從巡撫尚鵬商法每石米派
三差二錢一分六釐四毫零嘉靖二十六年議附商帖徵銀與郡志不符
魚賦自立河泊權漁利凡舟楫網罟不以本藝首實者沒入官命校尉點
視捕魚定其課米本折維均折者五斗征銀二錢五分宏治時不分本折
石共征銀三錢五分連米凡一千三百九十三石八斗
又有雜課在本縣追辦曰周歲該辦課鈔二百九十七文四釐曰鐵課鈔百
二十七定三曰酒醋課鈔三百九十二文曰房地賃鈔七十六定四文曰
茶課鈔三貫五文曰抄沒山園等項課鈔百三十四文在稅課該辦亦曰
周歲該辦課鈔一千九百四十五文曰商稅鈔五百七十二文二曰窰冶鈔六
六定二貫曰門攤鈔三百六十三定曰水磨契本工墨諸課鈔二百八
四百文大抵永樂至天順徵額不一成宏時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
連邑俗例每兩銀作錢七百文始此正嘉而後更變日紛賦稅日重至萬曆間每田畝加銀
三釐通加銀九釐謂之九釐折色又於四十六年因遼餉加派石米增七
分一釐七毫四十八年遂增一錢八分四釐三毫五絲本布司酌移鹽鈔
鹽餉料剩倉剩站剩陞科各銀兩抵解歲或減二分一釐零或四分一釐
零天啓元年派仍前額二年至六年本司酌抵外止徵銀一錢八釐零七
年抵項將盡每石亦減派三分四釐崇禎初無可復抵四年又因萬曆四
十八年之數增至二錢四分五釐七毫零其後加派之目曰藩府膳田曰
樽節繼續曰皇陵工料曰舖兵告增工食銀併所謂均糧練餉典當稅契
各名色繁多馴至明亡而止其所謂貢者洪武間所定有太常牲幣光祿

厨料欽天監曆紙太醫院藥材及翎毛皮角弓弦箭荒絲之屬永樂後所
定有紅白糖黃白蠟細茶諸物或本色或折色輸之司農司空大宗伯為
歲辦雜辦額辦內額辦有定歲辦無常雜辦雖額不可考亦始未嘗不善
而後乃凌夷不可問矣

清

定鼎後革餉之無名者若干餘因明制乾隆志云賦役全書所載有日帶
分七釐零即明官田併入民田之項日糧料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六錢八
九分五釐零即明正耗外餘米折色輸官併應辦物料勻派丁米之項日
四差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九釐零即明網徭兵站之項又有
本色米二千九百六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零即明民田輸米五斗內只
科正耗米三斗分地丁屯雜二款列後

正徵地丁各款

一有優免丁一千二百四十三此額新舊無增減每丁徵鹽料銀八分一釐四毫
零內鹽鈔銀一分六釐零無優免丁七千七十四丁五分此照乾隆二年
額三百有每丁徵鹽料三差銀二錢九分七釐零內三差銀二錢女口七千

連江縣志

卷九

明清賦稅

四十三

一百二十三亦照乾隆二年新額每口徵鹽鈔銀一分六釐零共徵銀二
千三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零內乾隆二年颶風堆伏通查缺額各
案內蠲免田糧一十二兩七錢一厘零應扣勻丁銀二兩一錢七分三厘
零乾隆七年水災衝陷缺額蠲免田糧三十一兩九錢七分八厘零應扣
勻丁銀五兩四錢七分二厘乾隆九年被水衝陷缺額蠲免田糧五十七
兩九錢二分四厘零應扣勻丁銀九兩九錢一分九毫零乾隆二十四年
海潮衝陷田糧扣勻丁銀一兩三錢九分六厘實征銀二千三百七兩九
錢四分一厘零按明崇禎初年郡志載連江每丁派鹽鈔銀一分三釐零
銀七分四厘零閩加一釐零物料銀五分九釐零閩加二厘零與此額
不符或明季別有增加但革代之後冊籍湮沒無從稽核姑錄以備考
一田園池塘地一千五百七十八頃二十八畝零每畝科受正耗米六升
零計積一十六畝三分二毫零為民官米額二千五百九十九石八斗七升
米一石帶官米二十六升七合零
五合零民米額九千六百八十一石二升九合零積為正耗米有優免者
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八升五合零石徵糧料官折銀五錢二分一釐零內

料銀四錢二分七釐零 官折銀九分四釐零 共徵銀四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零無優免

者八千七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三合零石徵糧料官折四差銀一兩二錢五分一毫零內四差銀七錢二分八釐零 共徵銀一萬九百二十四兩三錢五毫零

合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零

一坍漲田二頃三十畝九分六釐九毫每畝科受正耗米三升三合零官米一升零 官米額三石七斗九升一合零民米額七石七斗三升七合

零石徵糧料官折四差銀如前共徵銀九兩六錢七分二釐零郡志共徵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六厘零

一新墾田一頃九十五畝九分二毫一絲每畝科受正耗米三升三合零計積二十九畝八分五厘零 民米一石郡志每畝徵銀四分九釐零徵米一升零民米額六石五斗六升二合零石徵糧料四差

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零官折 共徵銀七兩五錢八分四厘零郡志共徵銀九分二厘零 米二石二合零

一山四十三頃六十四畝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米四積稅米一升計積鈔二貫五百文為稅米一石

連江縣志

卷九

明清賦稅

四十四

十三石六斗三升零石徵糧料銀四錢二分七厘零不派官折四差 共徵銀五兩

八錢二分零郡志此項載七文出山八頃三十六畝三分七厘共徵銀一兩七錢八分八厘零 五頃二十七畝六分三厘共徵銀八兩六錢一分四合零八文則山三十

九厘零徵米一石二斗五合六勺八抄三撮零 一清出田園八頃四十六畝六分二厘零郡志每畝徵全折銀四厘零 受民米二十八

石三斗六升二合石徵全折銀一兩三錢三分八厘零共徵銀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四厘零

一九厘明色銀每畝派銀九厘共一千七百八十九兩六錢五分二厘零

石徵銀一錢八分四釐零 此因明萬歷年間之制 一順治十三年奉文徵課鐵翎鏢螺殼胖襖弓弦箭盔刀甲之屬應銀一

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九厘零蠟茶顏料應銀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五厘七毫合共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零石徵銀一錢五分二厘零 一康熙五年清丈溢湖坂田三頃二十二畝七分二釐三毫自康熙二十

年至三十五年展界墾復遷移田園山池地共五百四十八頃一十畝九

分一釐零自康熙三十二年至乾隆三年起科開墾料折差增坍漲各田
園計七十二頃三十二畝五釐一毫零料即糧料折即官折差即四差增
即新增課鐵顏料等派郡志作七
十三頃五十分零 共徵銀五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零
一雍正七年開報溢額田九頃一十六畝七分共徵銀四十八兩六錢一
分四釐零

一是年合邑花戶絲毫滾積溢銀二兩九錢一分九釐
一乾隆十五年報墾田園十二頃三十六畝六分四釐零於十九二十等
年起科共徵銀六十二兩九錢一分四毫溢征米十二石
六斗四升六勺
一乾隆二十四年新墾海潮坍漲田園四十六畝二分四釐共徵銀二十
兩二錢四分三釐溢征米四石一斗
二升九合一勺 外除順治十八年遷移荒蕪田園地
五百七十四頃五十五畝二分六釐三毫共無徵銀五千三百八十六兩
八錢九分一釐零雍正四年被水衝陷田園地一十八頃一十七畝零乾
隆二年颶風堆伏併通查缺額各案內共田園地一頃四十一畝一分三

連江縣志

卷九

清賦稅

四十五

釐零共蠲免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六分四厘零乾隆七年水災衝陷沙
堆田園三頃五十畝二厘免征銀三十一兩九錢七分八厘零免征米六
石五斗五
升九 乾隆九年被水衝陷缺額田園六頃四十一畝三分一厘一毫免征
銀五十七兩九錢二分四厘零免征米一十二
石七升六勺
以上統共銀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兩八錢七分三厘零

附徵屯雜各款

一漁課銀二百八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釐零原三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
五釐二毫康熙二兩六錢二分三釐零合之原
共無徵銀三百三兩五錢六分五釐二毫康熙二兩六錢二分三釐零合之原
十一年報增課米七石八錢八厘零又乾隆十年額六錢六分三釐零合之原
額凡三百一十八兩八錢六分七厘零又乾隆十年額六錢六分三釐零合之原
免漁課銀三十五兩六錢七分七厘零又乾隆十年額六錢六分三釐零合之原

清邑人陳潤論畧古者澤梁無禁王政之厚也土螫發水虞講烝留取
名魚薦之寢廟享祀所需匪賦之常供也明初始權
漁利遣校尉點視以所點為額納課米祀其後漁戶逃絕米貴也里甲辦納
不敷乃有折徵之令石米半輸本奏准不折色為銀二錢五分里甲辦納
稱重困至宏治七年巡按吳一貫奏准不折色為銀二錢五分里甲辦納
五分近海墩澳漁民輸經蓋漁課者以其取魚而課之也然既征其課
而加之以船餉為漁也難矣

一寺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一厘原二十九兩四錢五分一釐順治十八年內雲居寺一兩九錢一分五釐遷移無徵銀兩五錢四分五釐存銀凡七錢八分真如寺六錢美華寺七錢連邑造城田賣糧隨而寺租亦變賣康熙十八年方議勻各圖他如石門寺四兩三錢九分半為蓋後座田亦變賣三十八年勻者獨集一集二集三集七酒寺之租勻於各圖其未
 一酒稅銀五兩八分九釐原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加八錢一分一厘存銀派各墩一山地租稅銀一十二兩一錢五厘四毫原二錢九分一厘一釐存銀派各墩
 一山兩兩四三釐存銀派各墩又有坑田渡稅銀八兩下竿塘海礁船稅銀七十五兩四錢俱遷移無徵一修倉全裁充餉銀一十四兩八錢二分二厘二毫二項即倉
 一原續增陸科銀一十兩六錢六分一釐零即墾稅勻者二十九圖未勻
 集三集上德一德二保一保二建興七一七二二六六都
 一續增墾田山稅人丁等銀四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零
 一雍正七年溢山稅銀一十二兩六分三釐溢續增陸科銀三兩四錢一

連江縣志

卷九

清賦稅

四十六

分三釐溢裁節修倉紙贖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二厘
 一匠班遞年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三厘明制額載全書府州郡邑各遣別為住坐輪班身服役二京官廩之住坐是也匠人服役則歲征銀六錢三年一解輪班是也連無住坐之匠其在輪班者舊二五名每征銀一兩八錢計四十五兩編為四班輪徵解申子辰年各五名以兩西丑年各十名輸以五兩通為七年各七名若值閏年每加征銀二錢卯未年各三名輸以三兩通為七年各七名若值閏年每加征銀二錢計十二年共銀一百三十五兩加勻閏銀一十五兩合上名加征銀兩自乾隆二年為始入田畝無征勻征匠班銀七釐故存今額乾隆二十四年海朝衝陷豁免田畝無征勻征匠班銀七釐故存今額
 一康熙八年接徵福中衛屯田九十六頃三十二畝五分一厘內折色米一斗九升三合零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零折色新增
 畝科米一斗九升三合零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零內除順治十八年遷移田二十五頃二十畝八分八厘五毫康熙元年原報荒田九十八畝四分二厘六毫雍正四年被水衝陷田九十八畝實存僅六十九頃一十五畝一分九釐九毫緣在康熙三年清丈溢田一頃六畝五分二厘零十一年墾復荒田六十五畝六分六釐四毫二十年展界起至五十二年共復荒田二十四頃二十六畝一分二釐零通實田九十五頃一十三畝五

分一厘零受舊額新增各米一千八百三十八石三升四合零共徵銀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零康熙十七年編審屯丁額二百七十有九康熙二十五年溢三人康熙五十年溢七人共成二百八十九丁丁徵銀二錢八分九釐零共徵銀八十三兩六錢七分六厘零雍正三年勻入田糧內征輸乾隆七年水災豁除田糧免征勻徵銀四錢一分乾隆九年通查缺額豁除田糧免征勻徵銀八錢三分五厘實征銀八十二兩四錢三分一釐八毫

一乾隆元年接徵福中衛田三百八十七頃七十九畝九分二釐零共徵本色折價折色舊額新增米六千六百一十九石八斗四升五合零合乾隆二年陞科一兩六錢七分七釐零之數積田若干原册無則併乾隆七年水災九年缺額蠲免銀八兩六錢六釐三毫通一千九百五十兩一錢五分五毫零新增屯丁四百九十九郡志新增屯丁二百八十九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九厘零互異侯官縣歸入屯丁四百五十三仙遊縣歸入屯丁共九百五十三每丁徵銀二錢一分

連江縣志

卷九

清賦稅

四十七

一釐零共徵銀二百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一釐零按連邑買省屯者向發侵蝕雍正中仍歸福糧廳輸納者有跋涉之苦寄托非入又虞中失甚至偽照私收發覺重納者指不勝屈至此帶徵本縣前弊悉除連人尤稱便焉

一顏料不敷銀三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零

一紳衿削免銀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三厘一毫按優免者明制縣學

餼供其讀書人材衆多遂有增附之設惠難遍及存優待之禮而已故生員一名免米二石只派糧料官折而豁其四差何曲以盡也清初踵而行之續以糧餉浩重不加派民間惟削諸冗食併及廩糧優免既而廩糧三復其一優免既裁但於附徵項下另爲削免一千

一康熙二十五年辦解新增烏梅各料銀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九毫零仍

一康熙二十六年停解新增紫草折價銀四分二厘零

以上共徵銀三千八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七毫零

合正附所徵地丁屯雜共銀二萬九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二厘零

連江額徵地丁正耗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三釐零雜稅銀三

千八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七毫零故老云嘉慶以前銀每錢納錢百三十文以後漸加七年李令奉百四十三文八年百五十五文十一年蔣令鑄百五十七文十五年百七十文十八年百八十文十九年又減百六十七文二十三年仍照舊價道光十五年龍令光輔加十文為百九十文二十年宋署令光伯又加十文為二百文二十四年李令時加一十五文二十五年再加三十文二十七年又加二十文為二百六十五文倉米自乾隆二十四年除衝陷豁免及新墾溢額共額徵本色米二千九百五十九石六斗九合八勺零嗣後折色完錢嘉慶初年每升納錢二十七八及三十餘文十五年五十一文二十四年又減二十八文二十五年又增五十三文道光十二年六十五文十三年七十文十四年七十六文十七年又減五十文十九年上忙四十二文下忙五十八文自是率以為常咸豐四五年間聞赴櫃完納者又私索一文矣稅契年無定額嘉慶十一年蔣令鑄每兩稅錢四十九文二十三年秦署

連江縣志

卷九

清賦稅

四十八

令爾馨五十五文二十四年趙令志炯四十八文道光三年五十二文司單百四十文十年龍署令大惇六十二文司單三百文十三年趙回任五十八文司單二百八十文十五年龍令光輔七十四文司單三百五十文十六年司單五百文二十一年宋署令光伯司單一千文二十五年李令時司單千二百文二十九年又增十文為八十四文司單千四百文此又李令肆蠶尾之毒者也李令蒞連將及九載劣跡最多而加賦一端流毒尤甚除稅契司單無定額不計外計連邑正雜銀二萬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三釐七毫零自彼任內三次勒加俾吾民每年多納銅錢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九文肥一已之囊橐幾何吸萬姓之脂膏無已三十餘年正月調署霞浦道光九年九月已建日以交代軫轍未清羈留榕省老病交侵第三子馥報捐縣丞指省福一鼓而後飲呼盧奸橐餘資破蕩幾盡三年管帶連勇二百名隨勦仙遊也夫以上三節均采待斃省垣銅山何在邱首何方吁可畏也夫可戒孝廉黃廣居連屬撫聞近查儒洋鄉之大壠小壠冬裏章墓等處田五十餘畝其糧完納長樂縣署完戶陳胡糧一兩九錢九分二釐不知始於何時並不知因何事而寄

干據采訪册

雜捐附

五捐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隨糧捐其一也隨糧捐有定額每兩四百文坐買捐竹木捐舖捐酒捐膏捐無定額

潭泉鐵路捐始於光緒三十年如隨糧例每兩二百文至宣統元年鐵路停辦此捐仍不豁免改名附加捐

田畝附

宋

田分二等別以官民官田如有官職學田沒官田廢寺觀田及官園地統焉民田則民所授受新開墾地及未入官之寺觀田園地統焉官田二千五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二角零民田二千二百六十五頃九十九畝三角零寺觀田二百九十一頃五十六畝三角零學田八十八畝三角零官園地三千三百九十二頃一十五畝零民園地三千九百四十九頃三十三畝零寺觀田地四百四十二頃八十一畝三角零官莊園地六百四頃

連江縣志

卷九

清雜捐附
宋元明田畝附

四十九

四畝三角零

元

官田丈數乾隆志僅載二頃三十畝七分零民田一千四十頃六十八畝零學田較宋溢一頃九百四十二畝零官園四十一畝零地一頃八畝六分四步山一頃二十六畝六分四步山園三十八頃二十畝九分八步

明

太祖十四年官田園地山一百九十四頃四十五畝六分民田園二千頃一十一畝六分二十四年官田園地山外復有池塘較十四年溢二百一十頃八十一畝六分民田園地外亦有池塘較十四年少一百餘頃零合而計之數足相當宣德正統其籍無稽景泰三年官民田園地山塘合丈一千五百九十八頃五十畝五分天順間加一頃二十一畝由成化而迄嘉靖一轍相承然而官田總稱官折蠲免別差民田則科派繁多弊如蝟集萬曆七年撫按龐尙鵬商為正會題奉旨清丈視田高下肥瘠為差其

明

洪武間於連置衛初為種度閒曠之地每軍予田三十畝或二十六畝二十四畝歲輸正糧一十二石給本軍月餼餘糧一十二石給守城軍士後罷其正糧不復徵餘糧又僅徵其半復計其田之腴瘠分為本折色本色為存留輸粟入倉以給月餼折色為起運以備軍興及解京雜需折色中又分為舊額新增而稍差等之在洪武時軍稱舊屯計折色米二千三百四十九石在永樂時軍稱新屯計新增米三百二十八石二勺其後兵半市居不能親操耒耜始而寄佃他人繼乃私易異姓輾轉承頂并吞豪右而屯田不可問矣

清

連江既不設衛官軍月餉悉從地丁糧米支給屯田照例起科有糧無米並帶徵縣令可謂名存而實亡矣今可據者皆明舊籍也為列於後
湖頭屯在欽平上里福州中衛百戶唐勝下旗軍開種

連江縣志

卷九

賦稅
明清屯田附

五十一

- 祠臺屯在賢義里福州中衛百戶葉春下旗軍開種
- 茶壠屯在嘉賢上里福州中衛百戶丁清下旗軍開種
- 郭家屯在嘉賢上里福州中衛百戶金聚下旗軍開種
- 高洋屯在建興里福州中衛百戶甘保下旗軍開種
- 安海屯在二十六都福州中衛百戶張忠下旗軍開種
- 丹陽一屯在中鵠里福州中衛百戶夏進下旗軍開種
- 丹陽二屯在安義里福州中衛百戶李春下旗軍開種
- 丹陽三屯在安義里福州中衛百戶陳興下旗軍開種
- 朱灣屯在賢義里福州中衛百戶朱威下旗軍開種
- 陀市屯在清河里福州中衛百戶劉遜下旗軍開種
- 寶溪屯在光臨里福州中衛百戶張春下旗軍開種
- 桐溪屯在安中里福州中衛百戶沈安下旗軍開種
- 定田屯在仁賢里福州中衛百戶唐聚下旗軍開種

新安屯在新安里福州中衛百戶李角下旗軍開種

連江縣志

卷九

賦稅
屯田附

五十二